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續讀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水利所）、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海事所）暨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自災所）（三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特於 2022 年起，每年捐款新台幣十萬元整設立「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優秀新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指定用於獎勵優秀學生續讀本系所，特訂定本要點做為本獎學金發放之依據。
- 二、獎學金對象及名額：

本獎學金以當年度就讀本系所入學新生為對象，且須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班排名為前 12 名之學生（或前三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每年提供 2 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每名學生可獲得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獎學金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工作，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
- 四、需備申請資料：

申請表 1 份、大學成績單 1 份、研究學習計畫以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 五、本獎學金將於每年 11 月份以後確定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系所後發放。
- 六、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每年提供 10 萬元新台幣獎勵本系優秀學生。若捐款停止，則本獎學金亦停止發放。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